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5,457.44万元	是	否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57.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工业”）、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凌云光	光工业	100%	75.09%	5,457.44万元	20,000万元	3.50%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凌云光	元客视界	100%	19.61%	0.00万元	20,000万元	3.50%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注：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为光工业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0,000万元，担保时间不超过36个月。鉴于公司前述项目贷款担保期限将于本年度届满，为保障光工业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在前述担保到期后继续为该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项目贷款金额及时间以后续签订协议为准。2026年度公司为光工业和元客视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为40,000万元（含项目贷款续期担保金额）。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凌云光100%全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LQFN0N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湖路6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功能部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91,024.84；负债总额 143,432.10；资产净额 47,592.74；营业收入 31,641.81；净利润 2,967.43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90,852.84；负债总额 146,227.53；资产净额 44,625.31；营业收入 136,432.60；净利润 4,708.36

2、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凌云光100%全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C20G2E1U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9-92（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播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8,714.74；负债总额 5,631.65；资产净额 23,083.09；营业收入 1,390.93；净利润 110.41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7,456.17；负债总额 4,483.49；资产净额 22,972.68；营业收入 7,283.78；净利润 807.9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前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与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需经相关金融机构审核批准；担保期限、签约时间等具体事项，均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457.44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0.88%、1.2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2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安排和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4,701.87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4,380.21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16,018.6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4,336.55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4,776.3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2,186.09

注：“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目前尚未结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4,701.87万元（含其他项目结转利息后总投入金额为86,049.58万元）。除“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募投项目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为实际投入本金金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经管理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并于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 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400
公司简称	凌云光
公司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与年报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同时参考了全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将ESG相关的质量、供应链、人力资源等相关议题与实际业务结合，将ESG的要求融入常态化工作中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创新发展体系 产品质量提升 共创价值供应链 强化公司治理 投资者权益保护 遵守商业道德 绿色发展 资源利用 社会贡献	汇报沟通 监督检查 调研座谈 培训
股东与投资者	创新发展体系 助力智能制造 强化公司治理 投资者权益保护 遵守商业道德 社会贡献	公开业绩交流会 定期公告与临时公告 股东会
客户	产品质量提升 共创价值供应链 遵守商业道德 助力智能制造 创新发展体系	产品需求调研 客户拜访与来访 产品维护与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	产品质量提升 共创价值供应链 遵守商业道德	公开采购 供应商大会 供应商准入与评估
员工	维护员工权益 员工福利与薪酬 员工健康与安全 遵守商业道德 强化公司治理	员工绩效与工作沟通 员工大会 员工投诉 员工满意度调查
社会	社会贡献 绿色发展 资源利用 员工权益保护 强化公司治理 创新发展体系	调研采访 公司披露信息 行业活动与论坛 捐赠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智能制造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3	产品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投资者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员工雇佣与薪酬 员工培养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维护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1	反商业贿赂及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2	信息披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1.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等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或重要性较低），但为相关议题，已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披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非实质性议题，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88400 公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9,230,3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7,302,7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113,849.23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996,182.1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1,110,031.3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68%。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云光	688400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亚兴	黑艳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电话	010-52349555	010-52349555
传真	010-52348666	010-52348666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BODoffice@lusterin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机器视觉业务以“视觉+AI”技术创新为基础，服务工业智能制造和文化内容制作，是行业内领先的机器视觉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工业领域，已形成视觉器件、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和智能工厂软件四个产品线，服务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半导体、印刷包装、汽车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与质量检测相关多元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元客视界基于计算成像与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光场建模、运动捕捉、全景拍摄、虚实拍摄等一系列先进产品及解决方案，可实现人、物、场、境的整合统一，服务虚拟现实、沉浸媒体、具身智能等众多下游应用。

在光纤通信方面，公司代理引进国外先进数据通信、光纤器件与仪器产品，服务光通信产学研客户及通信、激光等行业的国内知名企业。围绕当前AI驱动的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互联的高带宽、低功耗、低时延等迫切性需求，公司积极布局了OCS全光交换、PWB光子引线键合、光IO解决方案等下一代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战略机遇，基于“光、机、电、算、软”底层通用技术形成四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创新性、差异化、高质量的多元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沉淀，积累了苹果、富士康、华为、小米、宁德时代、京东方、央视总台、咪咕等多行业的头部客户。

2、主要产品

（1）机器视觉—工业人工智能产品

公司致力于成像硬件到软件算法的持续创新。在硬件方面，公司通过并购JAI，构建了与自身业务高度协同、全面布局的产品矩阵，形成棱镜相机、面阵相机、线阵相机、智能相机等多产品线，满足下游多场景的成像需求。在算法方面，公司的VisionWare算法平台积累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模块、18个算法库和近200个算法工具，针对机器视觉行业智能化、高精度和高效率的发展要求和趋势，公司将模式识别的底层算法能力和深度学习AI结合，兼顾了检测精度效率和对于复杂场景的适应性，采用组态技术，在视觉精密引导、定位、测量与检测等方面逐步超越国际先进产品，可实现工业机器视觉功能的广泛服务。公司针对工业应用中小样本、碎片化的特点，自主开发通用视觉大模型F.Brain，解决了众多工业制造的检测难题，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汽车等行业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

视觉系统是光学成像模块（眼睛）与图像处理系统（大脑）的集合体，可以独立完成图像采集功能并基于图像采集的信息完成预处理工作。公司的视觉系统可服务于多个行业场景应用，代替现有人工及相应工具，对工作对象物体进行识别、对位、测量、检测，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智能视觉装备是在视觉系统（成像模块和图像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结构本体和自动控制部件，实现生产与检测的智能控制，给机器植入了受大脑控制的“肌肉”和“四肢”，最终形成“手”、“眼”、“脑”协同的智能化设备。相较于人工检测，智能视觉装备可大幅度提高检测效率、提升新产品新工艺的迭代速度，提高产品出厂良率、减少废品，有效解决客户痛点。

智能工厂软件解决方案依托于视觉系统和智能视觉装备等端侧和边侧生成的生产与检测数据，结合公司的先进算法平台和质量管理分析软件，深入挖掘并分析制造及检测过程中的数据。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特定需求和痛点，该方案助力客户实现多工厂间的产品质量标准化、缺陷分析、缺陷分类、生产问题预警、效能管理等多重功能，从而提升生产良率、实现产品分级与工业大数据的闭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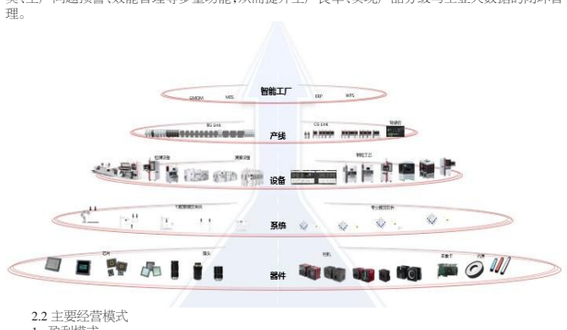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领先的机器视觉、光通信产品与服务。在机器视觉领域，公司提供视觉器件、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智能工厂软件管理等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各行业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自身价值创造；在光通信领域，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战略合作，代理高端光通信器件及光互联产品，为头部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含通用技术研发和应用产品开发，通用技术研发围绕底层技术进行，应用产品开发是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就特定行业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开发，此种研发模式有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降低开发成本。通用技术开发以光学成像、智能软件与算法、精密自动化底层技术为基础研究方向，建立标准化技术平台。应用产品开发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基于IPD的集成开发模式，实施贯穿客户需求管理、产品规划，产品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产品开发全流程管理。公司在产品开发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平台化、模块化提升效率，保证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体系，基于不同的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价值创造销售流程。结合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及光通信行业的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类型等综合因素，采取了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行业内知名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可以确保产品和品牌推广的有效性，与客户保持沟通，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并加深对行业变化和趋势的理解。公司基于境外业务拓展及客户指定经销商两种业务场景，实行经销模式。

4、采购模式

为支撑公司战略发展，提升采购战略执行能力，保障采购决策效率与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基于不同产品需求的采购策略。公司基于T(Technology)、Q(Quality)、R(Responsiveness)、D(Delivery)、C(Cost)建立供应商准入及评价体系；建立以高效性、透明性、充分性为原则的分层、分权管理运作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针对对定制零部件及标准零部件不同的采购特点建立不同的采购机制，以需求预测、滚动备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计划策略，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5、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周期性需求变化，采取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最佳资源配置实现效率与成本的最优。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发布了《生产管理流程》等规定，保障生产过程在质量、环保和安全等方面有效受控，持续改进提升。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机器视觉行业

就全球来看，机器视觉的发展史可追溯至20世纪60年代末。与国外机器视觉的发展历程相比，中国的机器视觉行业起步较晚，1995年才开始有初步应用。发展至今，机器视觉在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行业应用和算力的双轮驱动下，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机器视觉领域的芯片、相机、光源等核心器件及系统、设备的国产化率大幅度提高，在应用技术及国内市场份额方面与国外同行业企业平分秋色甚至实现了部分超越，正处于从中低端市场到高端的拓展期。中国的机器视觉自3C产业发展起来，并以此为突破口发育了机器视觉企业的能力，因此中国的机器视觉区别于国外机器视觉的多行业泛化路线，走了一条从专用领域为起点的发展道路。随着中国制造行业升级需求及机器视觉技术的提升，国内的机器视觉应用范围逐步扩大，逐步扩展到新能源、印刷包装、汽车、半导体等领域。随着中国机器视觉的发展和扩大，中国机器视觉头部企业已逐步从国内市场拓展到海外市场，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一定的份额，国际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

根据MarketsandMarkets的预测，2025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为158.3亿美元，该市场预计将在2030年增长到236.3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8.3%。从中国市场来看，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加速机器视觉领域需求增长、AI驱动下机器视觉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等因素，中国机器视觉行业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CMVU）的预测，中